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及優先股 的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8,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3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分別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兌換為324,763,193股普通股及1,785,714,285股普通股。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根據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各自所附帶兌換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347,32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3,473,260.00
1,269,414,575 根據認購事項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12,694,145.75
1,785,714,285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1)	17,857,142.85
373,357,228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2)	3,733,572.28
2,747,909,199 於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3)	27,479,091.99
<u>6,523,721,287</u>	<u>65,237,212.87</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優先股	—
2,747,909,199 根據認購事項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27,479,091.99
<u>2,747,909,199</u>	<u>27,479,091.99</u>

股本

附註：

1. 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
2. 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
3. 根據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可予調整)。
4. 上表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各自成為無條件，及所有認購股份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地位

普通認購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優先股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日期已發行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予以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機制，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要約人發行普通股而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對於相關公眾持股量維護機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一節。此外，本公司、要約人及賣方2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按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公眾股東始終持有不少於25%普通股，尤其是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即

股 本

第1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第2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轉換後。基於此，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新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普通股(「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按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要約人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要約人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發行後進行的視同股份出售以及出售普通股以使本公司因要約而須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經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豁免)之外，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通函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截止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實現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股 本

- (c)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或股份の間接權益；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權益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以進行相關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